

納稅參考
大專教材

工 商 實用稅務會計

季雲鵬 編著

志仁出版社印行

納稅參考
大專教材

工 商 實用稅務會計

季雲鵬 編著

志仁出版社印行

工 商 實 用 稅 務 會 計



定 價：新 台 幣 120 元

編 著 者：季 雲 鵬

發 行 人：王 永 高

出 版 者：志 仁 出 版 社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六四巷十七號

登記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0951號

總經銷處：建 宏 書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五號

印 刷 者：中原打字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柳州街卅二號四樓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九 月 初 版

序

租稅爲國家財政來源之支柱，而工商稅又爲租稅體系內之主要稅源，如何達成稅收目的，支援國家各項公共支出及經濟建設，實爲當前財稅政策之重要課題。近來政府爲達成上項任務，除積極推行租稅教育宣傳，在各大專及中小學校，派員講解租稅法令外，同時並在各電視台舉辦各項稅務問題有獎徵答及統一發票開獎節目，以期增進國民納稅常識，養成全體國民納稅風氣。

目前有關租稅書刊，多著重於理論之探討，於實務作有系統之介紹者，尚不多見，以致工商業者於辦理納稅時，翻檢蒐尋資料，深感不易，故多委請會計師代辦，站在租稅宣導之立場，此種現象，實有待改進。

季君雲鵬，服務財稅機關多年，公餘勤讀好學，並兼任教職，茲將講授之底稿，編印爲「工商稅務會計」一書，對稅法作有系統之介紹，內容簡明扼要，適於學者研習，業者參考，對稅法之宣導，納稅風氣之養成，必有助益，承囑贈言以并其端故樂而爲之序。

伍 日 藹

六十六年四月

序

現代工商企業之經營，除要賺取合理之利潤外，也應該兼顧社會責任，在知能上，要不斷求進步、求新穎。在品格上，要公誠、要守法。在觀念上，要更一切以福國利民為前提，不可將私人利益放在國家和社會利益之上。而納稅是人民應盡之義務，國強民富有以賴之，工商企業經營者，平日受國家保護，開拓銷售市場，對我國稅法不可不加以瞭解，而善盡納稅之義務。

同時，政府為確保國家安全，滿足社會集體需要，促進物質文明發展，增進國民共同福祉，在在都需要財源支應。而此項財源之主要來源，即為賦稅收入，因此，我國工商界人士，除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外，必須履行對國家應盡之納稅義務，共襄建國大業，早日完成。

季君係本校企管系早期畢業學生，並服務稅務機關多年，對稅法頗有研究。茲以公餘任教講稿，並融會實際工作經驗，編印「工商稅務會計」一書，對各項稅法有詳細介紹，而內容簡明扼要，適合工商人士之參考，也可作為講授財稅課程之輔助教材。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 崑 山 謹識

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前 言

我國憲法第十九條明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國家爲維持其生存與發展，爲了加強國防安全，爲了普及教育，爲了推動各項經濟建設，無一不需要大量經費，然而此項經費如何籌措？在民主法治權，國家，都是基於其統治權，向其人民稅課而來。我國爲民主法治國家，其財政之主要來源，即爲賦稅之課征。是以賦稅既對國家財政，如此重要，至如何使納稅義人，普遍瞭解納稅手續，而盡納稅義務，是本書編撰的主要目的。

再者，我國現行稅法，約有二十餘種之多，而最需要大衆所瞭解者，也有數種。但一般民衆都欠缺瞭解，即使工商界人士，也是所知有限。故近年來，常有些誠實納稅人，仍不免發生違章漏稅情事，其故安在？就是因爲諳於稅法之規定，昧於納稅手續所致。本書即針對納稅人之需要，用最簡明之文辭，將工商各業所最需要了解之稅法與規定，分章別類，加以整理，俾使讀者一目了然，融會貫通。

本書編寫的另一目的，即感到各大專商科同學，在畢業後，大都從事商業經營或在各公司行號，擔任會計工作，但因昧於稅法規定，對如何設立公司，如何設帳營業，又如何申辦納稅及免稅？都有無從着手之苦，故本書前三章，即爲一般稅務概論，應辦會計事項及公司之設立登記之介紹。而第四章到十五章則爲各稅之簡介及申辦納稅之手續。最後兩章爲稅務行政救濟程序及違章漏稅之罰則。均以簡明扼要文字、分別陳述，而且章節分明，理論與實務兼顧，俾讀者閱後，能有所助益。

筆者服務財稅機關十餘年，公餘並兼任教職，講授會計及財稅課程本書即就工作經驗與教學心得，整理付印。承蒙長官伍曰藹處長，及中興大學企管系主任王崑山教授賜序，以及志仁高商王校長鼎力協助付印，謹此致謝。

編者學識淺陋，立論取材容有未週，尚祈先進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一日

編者 季 雲 鵬 謹識

本書引用法規簡稱表

- 一、營：係指營業稅法
- 二、商登：係指商業登記法
- 三、商會法：指商業會計法
- 四、所：係指所得稅法
- 五、北營細：係指台北市營業稅征收細則
- 六、台營細：係指台灣省營業稅征收細則
- 七、北統票：係指台北市統一發票辦法
- 八、台統票：係指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
- 九、印：係指印花稅法
- 十、貨：係指貨物稅法
- 十一、貨征：係指貨物稅稽征規則
- 十二、所細：係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十三、準則：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 十四、藍申：係指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 十五、獎投：係指獎勵投資條例
- 十六、獎細：係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 十七、獎類：係指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 十八、營登：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 十九、稽征法：係指稅捐稽征法
- 二十、統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 廿一、印細：係指印花稅施行細則
- 廿二、訴：係指訴訟法
- 廿三、行訴：係指行政訴訟法
- 廿四、筵：係指筵席及娛樂稅法
- 廿五、娛細：依指台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本書資料到六十六年六月底止，如有修正請參閱有關修正條文。

工商稅務會計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工商稅務會計之意義	1
第二節 稅務會計與商業會計之關係	2
第三節 稅務法規之立法依據	4
第四節 稅務法規之適用原則	4
第五節 我國現行稅務行政機關	6
第六節 我國現行各種稅捐稅率一覽表	9
第二章 營利事業之設立與登記	13
第一節 商業之設立登記	13
第二節 營利事業、變更、註銷及停復業登記	23
附錄「台北市營利事業登記申請須知」	38
第三章 會計事項之處理	51
第一節 帳簿之設置	51
第二節 會計基礎與會計年度	57
第三節 計算單位	59
第四節 收銀機之使用與申請	60
第四章 營 業 稅	63
第一節 營業稅之意義與課征範圍	63
第二節 營業稅率，起征點及教育捐	64

第三節	營業稅之減免規定	69
第四節	營業稅繳納程序	80
第五節	營業稅之查定與會計之處理	88
第五章	筵席及娛樂稅	97
第一節	筵席稅之課征	97
第二節	娛樂稅之課征	103
第六章	印花稅	111
第一節	印花稅概論	111
第二節	印花稅課征範圍及納稅方法	112
第三節	貼花注意事項與銷花之規定	121
第四節	印花稅之減免規定	122
第五節	外銷之印花稅減征規定	124
第六節	印花稅違章罰則	126
第七章	貨物稅	127
第一節	貨物稅之意義	127
第二節	貨物稅課征對象及納稅義務人	127
第三節	應納貨物稅之貨物與稅率	128
第四節	貨物稅完稅價格及其計算方法	131
第五節	貨物稅廠商登記與產品申報	133
第六節	貨物稅納稅之方法	134
第七節	各種證照及其有效期間	135
第八節	運輸已稅貨物在改運分運時應辦之手續	135
第九節	未稅貨物移運之手續	136

第十節 貨物稅之免稅與退稅	137
第十一節 貨物稅之違章罰則	142
附錄①改進貨物稅稽征作業要點	143
②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145
第八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	153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論	153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預估暫繳	156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	161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之計算	163
第五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使用	163
第六節 外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	168
第七節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169
第八節 國際運輸業所得之計算	170
第九節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171
第十節 獎勵減免案件所得額之計算	172
附錄「修正所得稅法實施注意事項」	179
第九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	201
第一節 一般減免事項	201
第二節 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減免之項目	202
第三節 生產事業減免及獎勵標準	206
第四節 申請獎勵減免應注意之事項	208
附錄：修正獎勵投資條例部份條文	209
第十章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	219
第一節 資產估價概論	219

第二節 流動資產之估價	219
第三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	227
第四節 遞耗性資產之估價	233
第五節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之估價	234
第六節 無形資產之估價	235
第七節 遞延資產之攤提	236
第八節 負債之估計	237
第九節 資本之調整	238
 第十一章 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之計算	239
第一節 營業收入之計算	239
第一目 銷貨收入	239
第二目 銷貨退回	241
第三目 銷貨折讓	242
第四目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243
第五目 物物交換	247
第六目 加工業	248
第七目 託銷或代銷	250
第八目 工程收入	254
第九目 運輸業收入	255
第十目 出售禮券	257
第二節 非營業收入之計算	258
第一目 兌換盈益	258
第二目 利息收入	258
第三目 投資收入	258
第四目 租金收入	258

第五目 出售資產盈益	258
第六目 退還稅捐	259
第七目 雜項收益	259
附錄：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	259
第十二章 銷貨成本之計算	261
第一節 買賣業成本之計算	261
第二節 製造業成本之計算	268
第十三章 銷管費用之計算	269
第一節 銷管費用計算原則與一般規定	269
第二節 薪資支出及膳食費用	271
第三節 租金支出及棧儲費用	274
第四節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	275
第五節 旅運費及保險費	276
第六節 郵電費、水電費及燃料費	281
第七節 修繕費及職工福利金	283
第八節 交際費及自由捐贈	289
第九節 勞務費及研究費	293
第十節 廣告費及佣金支出	294
第十一節 雜項購置、稅捐及權利金	299
第十四章 非銷管費用之計算	303
第一節 利息	303
第二節 商品盤存及兌換虧損	305
第三節 出售資產損失及投資損失	307

第四節	災害損失及其他費用或損失	307
第五節	各項耗竭及攤折	309
第十五章	綜合所得稅	313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之意義及納稅與扣繳義務人	313
第二節	綜合所得稅之扣繳規定	314
第三節	綜合所得稅之減免規定	320
第四節	所得之種類	323
第五節	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之計算	326
第六節	綜合所得稅繳納之手續	328
第十六章	行政救濟程序	339
第一節	行政救濟之意義與受理機關	339
第二節	複查	340
第三節	訴願及再訴願	344
第四節	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	346
第五節	司法救濟程序	348
第十七章	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罰則	351
第一節	營業稅違章之罰則	351
第二節	所得稅之罰則	256
第三節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359
法規附錄：		
營業稅法		36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工商稅務會計之意義

今日是一個「經濟社會」，無論經營何種企業，都與賦稅有著密切關係，因為賦稅是政府基於推行政務及維護國防之需要，依據憲法之規定向人民強制徵收，同時人民也有依法向政府納稅之義務，故企業經營者，對於稅務法規不但應切實瞭解，而且應密切注意配合，以盡國民應盡之責任。

再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課征，都是依據營利事業所設帳簿來徵收，但目前一般營利事業帳簿組織未臻理想，同時也不完全符合稅法之規定，為期各營利事業能達到稅法之要求、及帳簿組織健全起見，對「稅務會計」實有研究之必要。

同時在現代的經濟社會中，任何事業之經營，都與金錢收付、債權債務之發生與消滅，有著直接關係，在會計處理上，雖可依據普通會計學之原理原則去作，但在實際辦理商業會計時，除必須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外，對於各種有關商業賦稅法令之規定，也必須同時瞭解，以期兩者相輔相成俾符合法令之要求，故「稅務會計」在一般商業會計中，也佔了相當重要地位。故工商各業之從業人員，對稅務會計，也應密切加以注意。

所謂「工商稅務會計」者，並不是要營利事業，再另外設置一套稅務會計之帳簿，而是在營利事業發生交易時，除根據一般會計原理

記載外，另外須注意稅法上之有關規定，俾資相互配合，以達合理公平之課稅要求，使征納雙方都感滿意，是稅務會計之目的，也是稅務會計之意義。

第二節 稅務會計與商業會計之關係

會計為社會科學之一種，其進化常隨着社會環境之變遷而發展，尤其在工商業快速進步的現在，因經營管理上之需要，會計理論之發展，亦日益迅速，同時每一個國家，爲了達成財政收入，爲了適應本國之法律制度，而會計理論，亦隨着改變，因此在不同的國度裡，便產生個別的會計實務，來適應其本國環境之需要；稅務會計便是爲了適應該項需要而產生的。

商業會計係依據現行商業會計法及一般會計原理，將交易事項予以分錄、過帳、及編製各項報表，以提供有用的財務資料，向各股東及債權人等報導，本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但政府爲了課稅公平，爲了某種經濟措施，常制定某種法令，作爲獎勵或限制。例如所得稅法第三章所規定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損益計算、資產估價等，就是一種法令之限制，俾使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有所遵循，但此項法令之限制，却足以影響會計實務之處理。

因此會計從業人員，必須要有二種不同的觀念：一爲商業會計法的觀念，一爲稅法的觀念，兩者均爲法律，都有強執性，而兩者所規定的會計處理原則又不完全一致，因此常使初任會計之人員，有無所適從之感。但目前一般工商業爲了適應兩者不同之規定，常採取在平日依照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屆申報所得稅時，再依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作帳外之調整，藉以符合稅法之規定，於是營利事業便發生了兩種盈餘，一種是帳面真實盈餘，另一種便是調整後之課稅盈餘。因此兩

者便發生相互爲用之關係。

大體言之，一般商業會計法則與稅法上所需的會計處理原屬一致，但由於稅法常爲了適應本國的經濟環境之變遷，漸次發生了分歧，最顯著的，當以所得稅法和營業稅法，前者之課征標的是純益額而後者課征標的是營業額，兩者計算，都是從一般會計原理蛻變而來，因此演變成爲今天稅務會計理論之發生，其主要者，大約有下列幾項：

- 一、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仍應依商業會計計算損益之法則辦理，而且必須注意其法律依據以及稅法和判例，解釋令等相互配合運用。
- 二、營利事業所得額及營業額，在稅務稽征機關，都是根據其帳簿和憑證予以認定，因此，稅法對於營利事業的帳簿和憑證都有特別規定，較一般商業會計之規定較嚴。
- 三、純益的概念，在一般商業會計上常認爲不是單獨一個年度的營業有關，而是與幾個年度的營業有關。但在稅法上却注重其當期營業損益。故兩者在計算損益上有著顯著不同。
- 四、會計上之費用與損失在稅法上稱爲減除數，兩者觀點與理論均有所不同，在一般商業會計上視爲費用或損失的項目，自應於收益中減除，而後再計算純益。但在稅法有時則不允許其減除，稅法對費用與損失之列支與認定，不僅注意其事實，還要注意其範圍，是否可允許減除，均以稅法規定爲依據。
- 五、國家爲加速經濟發展，須造成有利的投資環境，因此常在稅法上或獎勵投資條例上，用減免賦稅做爲手段，來誘導投資者投資，而這些免稅措施及優惠條件，在課稅計算上形成複雜情形，故與一般商業會計原理常難吻合。

總之，商業會計之目的，在於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而稅務會計之目的，重在政府租稅收入，兩者目的不同，自難強求「帳面所得」與「課稅所得」一致。